

教育法案 具伸縮性

教育司陶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動議二讀一九七九年教育（修訂）法案時，指出該法案旨在授權教育司發出入學令，而非指明不就學是一種罪行。

關於對六至十五歲兒童執行強迫教育問題，陶氏說：「我們不只瞭解到執行此事的困難之處，而且在執行時需要觀察當時的環境，不能一成不變。」

陶氏說：「本人並不知道有任何國家在實施強迫教育時而毫不理會特別情況的，本人不希望各位存有一種意念，以為每一個兒童在九月時均會在校就讀，就算具有極大的資源，此事亦不能辦到。不過，本人有一點可以肯定的就是在我們所擁有的人力物力範圍內，將盡力而為。」

對於張有興議員要求解釋「協調的辦法」是指何事時，陶氏說：「目前房屋署、民政司署、海事處、新界民政署、教育司署及布政司署各有關部門正着手考慮與水上居民有關的各項問題。」

他說，有等學生居住在荒僻的地區，因此在實施強迫初中教育時在這方面將會遭遇困難，而水上居民子弟就學的問題亦將與此同時考慮。

班佐時議員曾經提出，家庭窮困的學生在添置書籍及校服時均會遇到困難。陶氏指出，假如這些家庭是不符合領取公共援助的資格的話，則可知會社會福利署的家庭服務部。

他說：「家長本身或者校方均可與社會福利署接觸。此等個案可以考慮從慈善基金撥款援助，例如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或鄧肇基何添慈善基金。」

非官守議員支持教育法案

政府要推行九年強迫教育

應照顧弱能兒童漁民子弟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班佐時牧師今日（星期三）在該局會議席上，支持一九七九年教育（修訂）法案，把強迫教育推展至中三，但亦指出在本港實行這種強迫教育的困難。

她說，目前存在的一些障礙，必須儘快消除，例如弱智兒童學校不足，與及沒有足夠設施使所有住在郊區或艇上的兒童能前往學校就讀。

她又說：「在一、二十年後，本港社會實在不能再有未曾接受教育的人。」

班議員又指出，雖然父母大都堅持兒女應攻讀小學，但到中學階段，父母往往希望兒女能幫補家計。

她說，雖然受僱年齡將會提高，而且禁止僱用童工的範圍也擴大，不僅限於工廠。但她希望勞工處和教育司署將會增添職員，使有足夠的人手有效地應付那些不按照規定將兒女送入學校讀書的父母。

推行強迫教育的另一個難題，就是要父母給兒女買課本和文具。

她說，當局並沒有計劃為中學生設此類補助金。雖然接受公共援助的家庭，買了這些東西可獲發還款項，但亦有其他家庭，剛好在只為有真正需要而設的援助範圍之外。

她指出，各中學已深受取消升中試的影響，因為升上中一的學生，既缺乏紀律，更無中國傳統上的勤學精神。

班佐時議員懷疑每四千名學童只有一名學校社會工作者，及每班四十名學生只有一點三名教師的比例，是否足夠。

她預料這項實施強迫教育的方案，對在重大壓力下工作的校長及教師而言，會百上加斤。

她表示，在一九六五年，當局將教師和學生的比率降低，作為臨時的措施，該措施的執行已歷時過久，故促請當局將教師和班級的比率提高。

對於財政司批評她在教育方面所提出的建議耗費極昂，班議員不表同意。

她說：「本人只請求當局對本港教育制度作出必需的改善，使學校成為值得強迫家長將子女送去接受教育的地方！」

張有興議員亦支持該項法案，但要求政府對漁民子弟入學問題，尋求一個實際的解決辦法。

他同意目前有一個困難，就是漁民往往由一個避風塘遷到另一個避風塘，但他問及政府為什麼不為漁民子弟提供宿舍，以實際鼓勵他們的家長遣送子女入學讀書。

他說，如果因家境情況特別難以遣送子女入學，教育司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有職責為他們提供實際解決辦法。

大口環甘迺迪中心
擬辦高中程度教育

教育司陶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希望大口環甘迺迪中心能於一九八一年為嚴重弱能兒童開辦高中班級。

有關開辦弱能人士中學的問題係由方心讓議員提出。

方氏的問題為：「請問政府，在大口環為嚴重弱能人士而設的第一間特殊中學，何時可以落成啓用？」

教育司陶建說，甘迺迪中心已就擴建校舍以備開辦高中班級一事，向教育司署呈交計劃書；同時該等建議亦將於短期內呈交財務委員會考慮。

陶氏說：「若該項計劃獲得撥款在今年財政年度內進行，則估計擴建部份可於一九八一年初完成，屆時學校亦可取錄高中程度的學生。」

目前甘迺迪中心為嚴重弱能兒童所開辦之班級，計有預備班、小學及初中班級等。

西貢供水系統 三月內可改善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指出，工務司署已着手改善西貢的供水系統，有關工程可於三個月內完成。

麥氏係在答覆楊少初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楊議員的問題為：請問政府對新界西貢區現時之自來水供應情況是否感到滿意？否則，可否告知本局那些地區未有供應其理由何在，以及有何計劃予以改善？

工務司解釋說，西貢區的供水系統，最初只是爲了應付西貢市鎮及十五條鄉村和其他鄰近用戶的需要。此外，亦同時爲西貢公路輸水管沿線的二十一條鄉村及其他發展，與及清水灣道部份地區提供服務。

他指出，該供水系統現已達到最高輸水量，而無法再應付新發展的任何額外需求。

他表示，工務司署現正進行改善工程，沿水管的重要部份增設新水管。該項工程將於三個月內完成。

麥氏繼續說，該署將於短期內招標，承辦此工務項目之工程，增設更多水管及在對面海興建一座貯水庫。預料該等工程需時約十五個月完成。

他又說，該等改善工程完成後，供水系統將會到達合乎經濟之擴展極限。但此項經改善的系統在一九八一年後便無法應付現有供應地區日益增加的需求。

麥氏認爲，要解決一九八一年以後的需求問題，最佳的辦法就是從萬宜水庫抽取食水，然後經由一座建於西貢市鎮內的新濾水廠加以處理。

他指出，該署現已完成此項較長遠解決辦法的初步計劃，並將於工務小組委員會一九七九年第一次工務計劃檢討時，要求將該計劃列入工務計劃乙項工程內。

工務司說，如獲同意的話，將會在第二次工務計劃檢討時，將該項計劃提升至甲項工程。如獲得撥款，該項計劃可望於一九八一年年底或一九八二年年初完竣。

本港食水極衛生 市民可直接飲用

本港的公共食水供應乃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的嚴格國際品質標準，故此來自水務處輸水管的食水可供直接飲用，而毋須經過進一步的處理。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方心讓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方心讓議員的問題是：請政府說明，水喉水是否可以飲用，否則有何方法使之可供直接飲用而無礙？

麥氏指出，市民必須要留意一點，就是在多層大廈方面，高層住戶的食水供應通常是來自天台的貯水箱。故此，用戶必須負責確保彼等之私人貯水箱，水管及輸水設備經常保持令人滿意的情況，以避免水喉水由於用戶水務裝置有問題而變質。

他說，如果此等裝置經常保持良好，水喉水應可供直接飲用而無礙。

但麥氏指出，在實施制水期間，來自水管經過處理的食水，其純淨程度有可能受到影響，故此在制水期間，市民應採取預防措施，將水喉水煮沸方可飲用。

防範雨水成災措施
當局除使渠道暢通外
並警告居民戒備提防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星期三）向立法局概述每年在雨季即將來臨時，政府的預防市區低窪地帶受水浸措施。麥氏在答覆王霖議員的詢問時說，在每年雨季快將來臨的時候，所有渠道均先行加以檢查及清濬，同時，在整個雨季期內，清理渠道工作亦加緊進行。

王霖議員的問題是：鑑於雨季即將來臨，政府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避免市區低窪地帶受到水浸和確保山邊居民的安全？

工務司又說，雖然政府已採取上述的預防措施，但如果在每次清理渠道相隔期間，由於拋棄垃圾而造成渠道淤塞，則在滂沱大雨的情況下，局部地區性的水浸仍可能發生。

他繼續說，政府設有專門的工作小組，全日二十四小時當值，不論任何時候接獲水浸報告，均立即派員前往處理。關於山邊木屋居民的安全問題，麥氏說，在雨季開始時，政府新聞處發出新聞稿，強調暴雨會帶來的危險以及提供有關可供使用的庇護站的資料。

他解釋說，當預測將有異常大雨及連續不停下雨時候，政府新聞處將公佈此等豪雨及不停下雨的預測，及向居民警告關於山泥傾瀉出現的危險情況增加，並且宣佈開放庇護站。

工務司又說，在每次視察木屋區時，各區民政署及房屋署的職員會盡力設法使木屋區居民熟識各項應付緊急情況的安排和就近庇護站的所在地點。

防止不明氣體影響市民
當局草擬廢料處理法案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指出，有關荃灣區內三間學校被不明氣體滋擾事件，當局曾進行全面調查。

鍾信在答覆蘇國榮議員詢問時說，首宗事件是由於接近其中一間受影響學校之廢鐵工場，在處理一批載有少量剩餘丙烯酸乙酯化學品鐵桶時引致。

他說：「政府化驗師認為大約有不超過十四公升之液體冒出，其中部份蒸發於空氣中並且消散，但在空氣中消散前，其不良效果已影響及該學校。」

鍾信表示，在對該問題經過鑑定後，就將該批鐵桶以清潔劑及沙清洗，然後予以埋藏。

環境司又說，至於次宗事件是由消防事務處調查，其情況與第一宗事件頗為相似，極可能同是丙烯酸乙酯所引起，而該種化學品是塑膠工業普遍使用的原料。

他指出，第三宗事件實係第一間受影響學校的第二次投訴，但在全面調查後，再沒有進一步發現。

鍾信強調，為避免將來有同類或更嚴重事件發生，故有加強管制棄置化學品，例如丙烯酸乙酯及其他有毒廢料法例的需要。

他續說：「基於此種需要，本人正草擬一項名為廢料處理的新法案，並會於短期內在立法局提出。」

鍾信強調，該新法案，將規定要安全處理有毒廢料及當處理時要進行申報，此舉將使本港在這方面的安全措施與其他先進工業國家看齊。

蘇國榮議員提出的問題是：政府可否就荃灣區三所學校的學生因吸入不明氣體而引致不適一事的調查結果，發表聲明？

限制行車時速 減少交通意外

本港道路限制行車時速，其目的在於減低交通意外的嚴重性及發生意外數量。時速限制是經過進行交通調查後才加以規定。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議員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時，作以上解釋。

議員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是：請問政府在本港道路上指定行車時速三十哩、四十哩及不受限制的原則為何，並以薄扶林道由蒲飛路巴士總站至瑪麗醫院一段，及由獅子山隧道至沙田馬場的一段公路為例，加以說明？

鍾氏說，除非運輸署署長另行指定行車時速，有辦法例對於凡有路燈的道路均自動規定行車時速限制為三十哩。

鍾氏說：「蒲飛路巴士總站至瑪麗醫院的一段薄扶林道，最近將路線改好和擴寬供四線行車後，目前未有規定時速限制，但是該段路的交通情形正受觀察，看看是否需要施行行車時速限制。」

至於獅子山隧道至沙田馬場的一段公路，鍾氏說，現時規定的行車時速是三十哩。

他說，上述的時速限制現亦參照此段路的行車情況而進行檢討，以考慮是否能加以改善。

巴士公司假日加班 前往海灘郊野公園

運輸署對於在假日增派巴士行走各海灘及郊野公園的情形，不斷予以監察，並在有需要時，與專利巴士公司共商，作出適當的改善。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張氏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考慮要求巴士公司，在夏季遊人擠擁的時間，調派更多車輛，行走前往海灘及郊野公園的路線？」

鍾氏指出，在天氣良好的假日，各專利巴士公司均會調派額外巴士，行走各遊人衆多之海灘及郊野公園。加班行走的路線，九巴有四條，中巴有五條，而大嶼山各線巴士，亦均增加班次行走。此外，九巴更設有十條假日路線，而中巴則有五條。

他又說，儘管巴士公司多方努力，但仍未能解決星期日大量乘客的需求。星期日乘客的數目經常比平日最繁忙時間為多。

環境司又表示，乘客的多寡會因天氣而有所改變，而在週末或假日，亦很難找到足夠之司機上班工作。

他預料在明年初，地下鐵路修正早期系統全線通車後，情況將會有顯著改善。地下鐵路將可以減低巴士在市區若干主要路線的壓力，使到巴士公司能進一步改善行走各海灘及郊野公園的服務。

公安法例

可能修訂

律政司何百勵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正參照當前情況對「公安條例」中有關集會及公眾集會之規定進行檢討。

何氏係在答覆王澤長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王澤長議員問：鑒於高院原訟庭最近對油蔴地艇戶事件之判決，以及社會各界對此事之關注，政府可有計劃修訂「公安條例」中有關集會及公眾集會之規定？

律政司認為該條例有可能修訂的地方，以期能消除各界對此事的關注。

何氏強調：「我們會儘快而為，但並不打算匆促進行，因為我們正在處理的是法律與公安問題，必需經過深思熟慮方可作出決定。」

何氏表示，政府非常明白公安條例所賦予當局的權力是小的。

他說，該法例的各項規定，不是同時制訂的，亦非為經過某次騷亂之後而實行的。

他強調政府從未有利用這法例作為壓制手段。執行這法例目的在於確保市民不致遭受不便，而且有助警察維持秩序。

何氏又強調，申請集會及遊行許可證是鮮有被拒的。事實上法例明確規定的可拒發理由，也只有幾項。

他稱：「尤其當對一般市民並沒有不便時，市民向政府請願的權利，經常都受尊重。」

他續說：「政府的目的，在確保市民於公眾地方聚集的權利，及整個社會的利益之間，保持適當的均衡。」

非官守議員支持節省石油法案

非官守議員孟家華神父表示支持石油（節省及管制）法案，但同時提醒政府提高本港燃油儲備量，他指出四年前他曾提出同樣忠告，但政府未有採納。

他希望在目前不穩定的情況下，電力公司不會想着動用本港舉足輕重的儲備。

他說：「保持最多儲備，以在情況進一步惡化的日子來臨時作為緩衝，我想這是持家良策。」

他說：「我要提出一個問題來表達一些議員的顧慮：如果市民盡了自己的責任，自動把消耗量降低百分之五，政府能否獲得石油供應商保證他們願意和能夠滿足我們其餘百分之九十五的需要？」

他指出，就市民觀察所得，關於石油供應商的唯一保證，是迅速和毫不猶豫地宣佈加價，他們加價時間完全一致；在汽油方面，數額也完全一樣。

他表示雖然不打算捲入目前的一項爭論，即是提高原油價格的石油輸出國組織是禍首，抑或涉嫌在原油提煉成汽油的每一過程中都牟取暴利的世界「七大石油公司」及其有聯繫的機構是更大的禍首？但他很高興知道石油供應處處長有權審查他們的帳冊。

他希望將來再出現加價情況時，石油供應處處長會要求每加一分一毫都要有令人信服的理由。

孟家華神父認為重要的事情並不是今天的法案內立法制定的權力和懲罰，而是要靠市民自動減少電力消耗。

他又說在最近幾個月內，越來越多證據證實很多人家的實際入息無法抵禦通貨膨脹。幫助扭轉這個局面的一個方法是削減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他說，對於實施該法案的正確原因，初時有點感到混淆。究竟正在討論的問題是到達本港的石油實際出現短缺？抑或是要削減開支、節省金錢，在現貨價格昂貴時，仍可以購買石油來維持充足供應呢？在他看來，以本港貿易差額和它對通貨膨脹的影響而言，無論那一個是真正原因都不成爲大問題。反正這兩個原因都足以支持這項法例。

胡文瀚議員亦發言支持該法案。他說，假如一旦需要對石油資源施行配給的話，他要求使製造業應該獲得優先權。

他亦促請政府，對用以運輸原料及產品之車輛給予同樣優先權。

他說，如此才能使到對香港經濟至爲重要的生產活動不致受到危害。

胡議員亦建議政府成立一個可能有工業界代表的諮詢組織，就石油供應處處長節省石油消耗的職責，提出建議。

管制污濁空氣法案 可望在下年度提出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新的污濁空氣管制法案，可望在該局下屆會期中提出。

張氏的問題是：「葵涌區因工業發展而引致的空氣污染問題，是否相當嚴重，以及政府有何善法予以控制及緩和？」

鍾氏說要待環境保護組獲得所需的人手及設備後，才可確切答覆該問題。他希望這不會需時太久。

鍾氏說他相信本港的空氣污染，並未達認真嚴重的程度。

他指出，雖然葵涌區設有燃料燃燒設備的註冊工廠日益增加，但去年所接獲有關該區空氣污染的投訴，比一九七七年減少。

他說：「根據我們所有的測量紀錄，葵涌區的空氣污染似乎並不比本港其他工業區為嚴重。」

他並指出政府已加強在現有的保持清潔空氣條例下的監察行動，並增加勞工處屬下之污濁空氣管制組的人手。

去年單在葵涌區已進行五百五十九次檢查燃料燃燒設備，並有三十宗新煙囪設計正在審閱。

但是該項條例只管制由燃燒的焚燒所引發的煙霧、灰塵，未足有效對付其他有毒的氣體冒入大氣層中。

鍾氏說：「當環境保護組正式開始工作後，將可有一個全部儀器化的空氣質素測量網。」

新界后海灣出產生蠔 含鎘量不致危害人體

新界后海灣出產的生蠔，所沾染鎘和其他有毒物體的程度，基本上不足以危害人體。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回答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張議員的問題是：新界后海灣出產的生蠔，所沾染鎘和其他有毒物體的程度，是否對人體有害，不宜食用？若然，政府現正如何保障市民的健康？

鍾氏謂：鎘在人體內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積聚起來，情況嚴重者，足以破壞腎臟及神經系統。

但他指出，雖然后海灣所出售的部份生蠔，含鎘程度比正常稍高。但本港並無與食蠔有關連的此類病症報告。

他謂：多種食物都含有少量鎘，而人體在呼吸空氣時，例如吸烟，亦會吸入少量鎘。

鍾氏強調：「最重要的是鎘進入人體的總數量。而食用非常大量的生蠔，才會對此數量有顯著影響。」

他又謂：去年成立的一個工作小組，曾進行多項調查，其中一項是有關本港居民多類日常食品中的含鎘總量，結果顯示市民毋須因此而發生恐慌。

環境司說：「至於后海灣生蠔可能沾染的其他有毒物體，除細菌之外，我們並未找出任何足以顯著危害人體的物體，而生蠔經烹調後，細菌亦不足以為害。」

本港漁船與遠洋輪相撞
政府照顧漁民提供援助

本港註冊漁船與遠洋輪船發生相撞意外，政府會根據蒙受損失之漁民的資格，給予公共援助及提供公共房屋予以安置。

此外，海事處亦會協助遇事漁民，查明與意外有關之遠洋輪船。

經濟司謝法新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議員何錦輝博士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何氏問：政府可否說明（甲）過去十二個月內，本港註冊漁船與遠洋輪船相撞的意外有若干宗；（乙）在意外中傷亡的人數；以及（丙）現時政府已採取何種措施協助船隻在此類意外中損毀或沉沒的漁民，使他們重新生活？

經濟司表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本港註冊漁船與遠洋輪船相撞意外共有四宗。

傷亡人數方面，共計有五人失蹤，五人受傷。

謝氏指出，他們均是在兩宗發生於香港水域以外的相撞事件中失蹤或受傷。

該兩宗意外，分別發生於上月初及三月七日，事後遇事漁民及海事處均未能辨認出有關之遠洋輪船。

在三月七日發生的相撞事件，遇事漁民自三月十六日起，已獲發給公共援助。

謝氏說，當局並為他們提供臨時房屋安置，但漁民未有接受。

另兩宗意外，分別在一九七八年五月及十二月發生於本港水域之內。

經濟司指出，在海事處協助下，這兩宗意外中的漁民，均能辨認出有關之遠洋輪船及船公司。

發生於去年五月的意外事件中，船公司其後報告謂，已與漁民方面達成雙方均感滿意的解決辦法。

至於去年之另一宗意外，船公司表示，漁民方面並未與該公司接觸，要求賠償。

立法局二讀修訂法案 加強核數處長自主權

一九七九年核數（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二讀。該法案旨在加強核數處長一職之自主權。

財政司夏鼎基在動議上述修訂法案時表示，核數處長目前已享有足夠程度之自主權，以保證能夠獲得法定之薪酬。

他說：根據現行條例第三節第一款規定，港督有任免核數處長之權力，因此建議其薪酬之水平，亦應時不時由港督評定。

夏氏說，該項法案一旦獲得通過，則核數處長一職將不屬公務員編制之一部份，而其薪金亦一如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主席及廉政專員，從政府預算中撥出。

夏鼎基指出，由上述各項修訂可見，核數處長在執行職務及運用權力時，將不會受制於任何人士或機構。

該項法案押後辯論。

稅務（修訂）（第五號）法案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一九七九年稅務（修訂）（第五號）法案二讀時表示：「各位非官守議員將會留意到本法於四月二十日在保護公共賦稅法令簽署後生效的，而本人亦於該日簽署一項公告，宣佈由持牌銀行、公共事業公司及政府所付利息，若年息不超過七厘七五者得豁免利息稅。」

他指出，該項修訂法案旨在將財政司豁免利息率的權力限度由七厘半提高至七厘七五。

他又解釋說，該法案並沒有授予財政司任何新的豁免利息稅率權力限度，即高於四月二十日所生效的限度，因為他認為若授予任何新的權力限度，定必會引起誤解。

該法案押後辯論。

立法局通過八項法案

在今日（星期三）的立法局會議中，共有八項法案獲得通過。

該八項法案為一九七九年石油（節省及管制）法案、一九七九年遺產稅（修訂）法案、一九七九年稅務（修訂）（第四號）法案、一九七九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法案、一九七九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發牌）（修訂）法案、一九七九年刑事罪（修訂）法案、一九七九年年齡確定（各項修訂）法案、及一九七九年教育（修訂）法案。

石油（節省及管制）法案通過
週日起限制電燈廣告照明
並實施節省陽光時間制度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一九七九年石油（節省及管制）法案，限制使用電燈照明廣告、陳列品，或作汎光燈照服用，作為節省燃油主要計劃之部份措施。

該局亦批准重新實施節省陽光時間制（即格林威治時間加九小時），為期五個月。

經濟司謝法新在立法局中表示，限制使用電燈照明廣告、陳列品或作汎光燈照明用的措施，將會於本星期日（五月十三日）開始生效，每日限制時間為晚上八時至十一時半，同時，節省陽光時間制亦由同日起實施。

當局亦將加緊推行一項宣傳運動，勸諭市民支持此等措施，節省電力，特別是在調整空氣調節系統之自動調溫器時，以不低於攝氏二十六度為限。

此外，又將要求電力公司降低其發電機轉數。

謝氏指出，當局經過深思熟慮，始決定實行現在各項措施的方法，結果認為大廈商場應獲免限制，因為該等地方即使在日間，大部份仍依賴商店櫥窗的燈光明照。

目前由工商署署長出任之石油供應處處長，若認為在其他情況下，執行有關限制並非符合公眾利益者，亦可作出類似之豁免。

經濟司透露，政府又將安排非繁忙時間進行泵水工作。水務署長現正與電力公司磋商，如何予以進行。

至於指示醫院、註冊醫生、牙醫或藥劑師所在的照明標誌，與及電視和電影廣告使用的電燈，則不在管制之列。

謝氏說，政府希望綜合實施各項節省燃油措施後，在本年餘下的八個月內，全港消耗燃油總量可以減低百分之五，以符合國際能源組織建議之節省份量。

他說，政府已在其權力範圍內盡一切所能，與主要的石油公司合作，以監察本港的石油供應。

他強調，假如目前的石油短缺情況結束，所有各項節省能源措施，包括節省陽光時間，均會立刻取消。

政府現正以身作則，節省燃油，將政府建築物內的冷氣系統自動調溫器提高至攝氏廿六度，並勸告所有公務員避免不需要的用電，及監察所有政府辦事處的用電情形。

謝氏說，為公眾利益計，工業界應不需縮減生產。

他又強調，除非第一批節約措施能確實達到節省的目的，否則將來可能需要採取更強烈之強制性措施，以確保本港經濟不致受到影響。

一九七九年石油（節省及管制）法案，是一條普遍性應付石油危機之法案，並不只限於現時供應不足的情況。

根據該法案，港督會同行政局獲授權管理有關石油貯存、供應、取得、處置和消耗之事宜，與及電力和煤氣之供應和消耗。

該法案亦授權港督會同行政局管理地面車輛，飛機、船隻、火車與電車之使用。

港督並可以委任一位石油供應處長，去指示供應商及代理商有關石油之貯存、供應、使用及處置事宜，該位處長並有權對電力與煤氣公司發出同樣指示。

謝氏說，根據該法案，只有在特別情形下，而又是在絕對需要者，才會運用該等權力。

修訂商業登記條例附表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修訂商業登記條例附表。

夏氏謂：自去月開始，商業登記費用已由每年收費一百五十元增至一百七十五元。

他解釋：上一次調整費用是在四年前，由五十元增至一百五十元，作為部份恢復在一九五二年所實施的每年收費二百元；及作為一項徵稅的成份。

財政司謂：加入這個成份的目的，是要使部份因將其應被課稅的收益撥入其個人入息課稅中計算，而未曾繳交利得稅的商人，均要繳交稅項，以增加公共收入。

他說：「要恢復徵稅的因素，需要增加原有收費百分之二十或增加至一百七十五元。」

新收費已由四月一日生效，並將在本財政年度使政府增加六百五十萬元收益。

提供更佳公共交通服務
用七十億元改善道路網
交通政策白皮書今日發表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向立法局呈交香港內部交通政策白皮書時謂：政府交通政策的目標，主要是使客運及貨運得以保持暢通並獲得進一步的改善。

他說：「白皮書發表三項使本港運輸系統的客貨運保持暢通的基本方法。」

該三項基本方法為：

- * 改善道路系統；
- * 提供更多與更佳公共交通服務；及
- * 確保更經濟使用道路的措施

鍾信表示：為要達到白皮書的三項基本目的，在未來五年內用於目前已進行中的道路工程，或將於該段時間施工的道路工程計劃，將達七十億元。

他說：「在八十年代末期，本港將有一個經過重大擴展及改善的道路網，隧道及天橋，再加上一個更臻完善的交通管理系統。並且將會為行人提供更佳之設施及加強改善道路安全。」

鍾氏指出為要提高及擴展公共交通以繼續應付市民日益增加的交通需求，此乃「異常重要」。

他說預料在未來數年內，公共交通在質量方面都有定量的增加。

鍾氏並舉出五個例子以資說明：

首先，地下鐵路觀塘至石硤尾段預期於今年十月通車，而在一九八二年荃灣支綫啓用後，每日將可載客二百萬人次。

其次，九廣鐵路應於一九八二年年年底全部電氣化及全綫雙軌行車。同時，在九龍塘的鐵路及地鐵轉車站將使兩個運輸系統成爲一體。

第三，有可能在港島北部興建輕便電車，貫通中區地底，以便在金鐘站建設接駁站，將輕便電車系統和地下鐵路接駁起來，致令該輕便電車系統變成地下鐵路系統的另一支綫。該項計劃現正在詳細研究中。

第四，屆時，將會採取行動把巴士現代化及改善服務。當道路系統獲改善後，在市區與新界將提供不少特快巴士服務，此舉將有助縮短行車時間。

第五，若干車站將提供優良設施以便乘客轉乘巴士。例如港島的金鐘站、荃灣的地鐵總站、紅磡火車站及沙田新市鎮內的三個火車站等。這樣將使乘客倍感便捷。再加上九廣鐵路幹綫電氣化後將會使火車的貨運量大增，從而減低貨運使用道路的壓力。

在談及更爲善用道路時，鍾氏強調日後將會對私用交通工具實施若干程度的約制。

他說：「以香港的細小面積，及交通擠塞情況而言，無論我們怎樣設法多建道路，亦應限制私家車，的士，及出租汽車的數量。」

目前本港約有私家車十四萬五千輛，加上現有的士，其佔用路面的量約相等於至少另外十萬輛私家車。

白皮書指出，倘不實施約制，在一九九一年時，本港將有逾四十萬輛私家車。

鍾氏說：「即使道路系統大為改善，但四十萬或更多的車輛勢必造成嚴重交通擠塞。」

他繼續說，小型貨車及在市區繁忙街道行走的小型巴士，亦有類似情形出現，在最近幾年，小型貨車的數量急劇上升。

「在白皮書中，有兩方面未有詳加提及，這就是泊車政策、公共小型巴士及專線小巴的將來發展政策。該兩項政策仍在研究階段。」

鍾氏解釋謂，白皮書內容，是以始自六十年代中期的一個對香港整體運輸系統研究及在一九七六年底公佈的整體交通研究報告書所提供的資料為根據。目前仍然對此等研究報告加以改善及擴大。

「政府相信其交通政策能針對時弊，並且非常適合本港之環境。」

「在未來數年間，我們有信心使道路網及公共交通有顯著的改善。」

「不過，在經濟增長及人口膨脹的同時，我們在這方面倍覺吃力，所以我們應密切注視路面上交通增長的情況，在可能情形下利用更完善的交通管理方法以改善情況，但最後就是對那些佔用路面大而載客效率低的交通工具加以管制。」

鍾氏在總結時指出：「要使香港的客運及貨運保持暢通將會是一場持久戰，但如要鞏固本港的經濟及改善市民生活，這場戰爭必需要得到勝利。」

法案建議修訂 租金管制措施

房屋司施恪今天（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提出一九七九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法案，以便對私人樓宇租金管制措施作出多項修改。

建議修改大致包括下列項目：

☆將政府對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前入住的戰後住宅樓宇所施行之租金管制，延長三年；

☆將用以調節加租額之因式由「三」降至「二」；

☆撤銷對戰前商業住宅樓宇施行之租金管制；

☆分別提高戰前住宅及商業樓宇之現行租金。住宅樓宇的建議增幅是由原來一九四一年標準租金之三倍提高至四倍；及六倍商業樓宇則由原來的六倍提高至八倍；

☆將業主向住客發出終止租約通知書之時間，由六個月延長至十二個月。

施氏說：延長戰後住宅樓宇租金管制之舉，將使有關住客的租住權繼續獲得保障，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為止。

他又稱：普遍來說，對此等樓宇施行租金管制的效果不錯，使業主與住客的利益衝突獲得平衡。大約有十五萬個戰後樓宇的租戶——即目前市面上可供出租的戰後樓宇約百分之八十一仍在管制範圍之內。

他說：「目前，大部份受管制之樓宇的租金約市面公平租值的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

在談及將調節加租額因式由「三」降低為「二」的一點時，施氏表示此舉當可繼續逐漸減低受到調節之租金與市面租值之間的差額。

不過他補充說，兩年內得加租最多百份之二十一之限制，將繼續沿用，但少數面積極大的樓宇則不在此列，即與目前情形一般無異。

他繼稱，該法案又建議由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起，撤銷對戰前商業樓宇的管制，但該等樓宇中若干單位可能已有人住用，在此情形下，則有關住客在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後，有權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延長租用權，而每次最多可以申請延長十二個月。

施氏謂，此類單位的租金，亦將由土地審裁處依據市面公平租值或超出當時一般租金三分之一，擇其較低者而定。

他續謂，目前戰前樓宇數目不超過五千幢，容納單位不出一萬四千五百個。該類樓宇原已受到管制，但現行條例對於重建，搬遷及業主收回樓宇自用等情形，則作出有限度的寬限。

施格透露：結果只有八千八百二十個單位，現時受到有效管制——其中百分之六十作為住宅用途，百分之四十則作商業用途。

他說：受到有效管制之單位，其中絕大部份是多戶合用或分租又或作混合用途之分層樓宇，並且缺乏維修，環境惡劣。上層住宅單位所收取之平均租金只不過剛超過市面公平租值之四份一，而低層商業單位之平均租金，則不及市面公平租值的一半。

論及戰前樓宇租金之增幅，即將住宅及非住宅樓宇之租金分別由一九四一年標準租金之三倍增至現時之四倍及一九四一年標準租金之六倍增至八倍，施格表示，此項措施所提供的保障，就是確保住客毋須繳納較諸市面公平租值更高之租值。

其中一項條文亦規定當一名住客接獲加租通知時，可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索取一份市面公平租值證明書。

至於將發出終止租用權通知書之期限由六個月延長至十二個月之建議，施格表示有關方面明白到戰後住宅樓宇之住客在租期即將屆滿時，實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與業主商談續約條件或作出其他安排。

有關建議經於該法案在政府憲報公佈之日（即五月四日）起生效。

施氏就以上的建議作評論時說：下述的一項調查工作曾經展開，這項調查工作係與商營住宅樓宇的供求、購買樓宇以自居的趨勢、加速公共房屋計劃及重訂租約時之租金水平有關。

施氏解釋說：由於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或擴展的外國公司及企業，數目愈來愈多，大型單位及豪華屋宇的租金很明顯的有大幅度的增加。

他強調：不過，該調查顯示，建於一九七三年後不受租務管制的小型單位，其普遍租值的增加率，比現時受租務管制法例容許者的加租率高出不多，同時亦未有跟其它物價上升脫節。

目前戰後樓宇租約約有三萬七千三百份是不受租金或租用權管制的。

施氏又指出，該調查又顯示出在未來兩年內，商營及公共房屋單位每年會建成六萬五千個之多，其增加率差不多達全港樓宇總數百分之八。

他繼稱，政府積極設法增加可供建築樓宇用的用地，特別是中型及大型單位用的土地，政府亦積極設法重新大事發展政府現有的住宅用地。

施恪最後又說：「我認為沒有需要將租金管制延長至超過我所提出的措施的限度，不過，我會繼續留心觀察房屋生產的情形和租金水平，若有需要時，自必會向立法局提議進一步措施。」

政府提供信用保證
興建地鐵荃灣支線

財政司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提出一項動議，請求授權政府為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提供供應者信用便利保證，以進行地下鐵路荃灣支線工程。該項動議其後獲得通過。

財政司提出該動議時表示，該等保證涉及五份合約，全部都有固定的標價。

他說：「其中三項供應者信用便利，是有關批予德國的工程合約，以供應電話設備，閉路電視及廣播系統。」該等保證的款額，數達八百萬美元。

其餘供應者信用便利，包括批予日本的兩份合約，供應一個環境控制系統、車站及隧道附屬設備。

此等合約共值一億三千八百萬元，均以港元批出，以免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夏氏說，其中所涉及的利率將頗為相宜，而有關之保證將包括到期之利息在內。

他說：「倘若各位議員通過此項決議，政府為地下鐵路公司提出之保證承擔，總數將達八十七億六千萬美元。」

折舊免稅額 將大幅提高

財政司夏鼎基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將折舊免稅額由百分之五，增至百分之二十五的建議，將使更多製造公司受益。

財政司說，稅務委員會已制訂一個新稅率表，並在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度的最後評估，和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度的暫繳稅評估時適用。

財政司說，這項建議的主要受益者將為製造業中的電子資料處理設備、電子製造機器和廠房、塑膠製造機器和（包括鑄模、絲綢、紡織、製衣機器和工廠、及織、紡、針細及縫紉機器等。

他繼稱，在總數三十三個項目中，有十五個項目可應用這百分之廿五的稅率。

在計及分兩次繳稅的制度後，一九七九——八〇年度稅收將減少二千二百五十萬元。

深水埗交通意外 死者家屬獲援助

在上星期四九龍深水埗一宗交通意外事件中喪生的一名路人，其家屬今日（星期三）根據政府的「未論過失」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獲得援助金一萬零三百元正。

是項計劃係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推行。

死者為一名十七歲的工廠男工。其父於今日下午前往該署領取上述款項。

該筆款項包括一千一百元葬殮補助金及六千八百元死亡補助金，其餘二千四百元則用以彌補收入方面的損失。

社會福利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組主管李區倩雲女士指出，今日所支付之款項，乃自從該項計劃於五月一日實施以來的第二次付款。

她說，第一位受益人是一名十三歲女童。她於上星期五獲得受傷補助金一千一百元。

李女士說，死者家中共有六人，一家六口的生活，全靠他與父親兩人維持。

意外發生於上星期四，死者父親翌日即向當局申請援助

。李氏續稱，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現正忙於辦理另十八宗申請個案。

「未論過失」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旨在迅速向交通意外中的傷者或死者家屬提供現金援助，既不計較意外事件是誰人之過失，亦不計較受惠者的經濟能力。

欲知有關計劃詳情，可親往干諾道中四十六號消防局大廈三樓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組，或致電五十二二二三九二或五十二二三二五四查詢。

屯門兩幅官地 招標短期承租

政府現正招標承租兩幅位於發展迅速的屯門工業區內的官地，為擬在區內設立汽車修理工場之人士提供臨時廠址。

該兩幅相鄰的土地面對建泰街及沛榮里，面積分別為五百五十及五百七十平方米。

兩地之租約訂為兩年，租約條款規定，在其上建立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五米。

屯門理民府高級地產測計師梁樂堯今（星期三）日說，屯門現已發展成爲一個新界工業市鎮，各類型的工廠現正在其廣闊的工業區內紛紛設立。

他說：「由於工業蓬勃，使到汽車維修服務的需求更大，這對於當地工業機構之車輛而言，實屬必要。」

他表示，希望批租這兩幅用地後，能夠將新市鎮內汽車維修工場廠房之強烈需求，加以和緩。

梁氏說，有關短期租用這兩幅土地的投標，將於本（五）月十七日截止。有興趣投標的人士，須在該日正午十二時前將投標書投入九龍公主道香港房屋委員會大廈六樓新界民政署入口接待處之投標箱內，交新界政務司收。

如欲查閱圖則及索取租地表格，告示及合約者，可到新界民政署或其屬下各區理民府接洽。

加多利灣附近青山道交通措施

運輸署今日（星期三）宣佈加多利灣道口之一段青山道往九龍之行車道，將繼續封閉至本月二十日止，以方便該處進行之道路及水渠建造工程。與此同時此段青山道往新界之行車道將開放作為雙程車綫。該處已設有交通燈號，指揮車輛來往。

副環境司白端良 講述港交通政策

編輯注意

副環境司白端良博士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卅分，在九龍中間道海員之家四樓，向特許運輸學會香港分會會員發表演說，講題為「政府交通政策之製訂及施行」。

歡迎新聞界派員採訪。

此乃有關香港內部交通政策白皮書發表後，由製訂政府交通政策的政府高級官員首次公開發表之演說。

白氏之演說長約一小時，其後並有時間供聽眾提出問題。